

# 丹鳳高級中學台大希望計畫校內初選備審資料申請書

請參考下面各點，填妥資料，於10/25(一)中午12:30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(逾時繳交視同放棄資格)。

◆ 申請學系志願：第一志願( ) 第二志願( )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## 二、報名資格(可複選)

勾選	報名資格
	近3年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107年：____；108年：____；109年：____(填寫低或中低)
	特殊境遇。( )
	新住民。父親國籍：____；母親國籍：____

## 三、家庭年收入

家庭年收入
全戶人數：
全戶年收入約：____萬元
全部生活扶助金約：____萬元/每月

## 四、家長教育程度

家長教育程度
父親：_____
母親：_____
其他主要照顧者：_____(例：祖父—國中)

## 五、師長推薦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10/28(四)會議決定，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，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。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兩位)		
推薦人1：	推薦人2：	推薦人3：

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

項 目	內 容
弱勢身份	
1-4學期總平均%	由試務組提供委員，不需填寫
競賽 ( 請 條 列 式 羅 列，並依順序檢附證明文件 )	
服務學習 ( 請 條 列 式 羅 列，並依順序檢附證明文件 )	
個人自述書	( 請另外檢附 )

- ◆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掃描成PDF，連同紙本繳交，校內甄選會議結束後歸還紙本。
- ◆ 以上資料必需確實，並附上證明，若有不實，得取消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未附證明不採計分數。
- ◆ 備註：
  1. 本(111)學年度正取生經報到後或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，不得再參加本(111)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  2. 若報名同學超過二名，將由本校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，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，推派二名作為學校推薦之人選。
  3. 紙本報名表繳交期限：110年10月25日中午12:30前繳交至試務組。